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 關連交易

### 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 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玻國際根據第一份信貸協議向合營公司提供金額為3,600,000美元的首筆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中玻國際（作為貸款人）與合營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新信貸協議，據此，中玻國際同意進一步向合營公司提供最高金額為2,200,000美元的新貸款，該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7%。

#### 上市規則之涵義

Hony Group Management持有合營公司45%的股權。Hony Group Management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而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2.80%股權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信貸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新信貸協議的訂約方先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第一份信貸協議，首筆貸款及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關連交易之分類而言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新信貸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在與第一份信貸協議合併計算時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信貸協議須遵守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向合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玻國際根據第一份信貸協議向合營公司提供金額為3,600,000美元的首筆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中玻國際（作為貸款人）與合營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新信貸協議，據此，中玻國際同意進一步向合營公司提供最高金額為2,200,000美元的新貸款，該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7%。

## 新信貸協議

新信貸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 訂約方： | (1) 中玻國際（作為貸款人）；及<br>(2) 合營公司（作為借款人）。 |
| 本金額： | 最高金額為2,200,000美元的非循環貸款                |
| 用途：  | 主要用於哈薩克斯坦項目之潛在股權收購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

|     |                                       |
|-----|---------------------------------------|
| 年期： | 自提取日期起為期一年                            |
| 利息： | 按固定年利率7%，以每日計息，並須於貸款期限結束時或於任何提早還款日期支付 |
| 還款： | 新貸款可提前償還或經訂約雙方訂立書面協議延長                |

## 訂立新信貸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在中國境外拓展其玻璃生產業務，以充分利用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優勢及機遇。合營公司項下的哈薩克斯坦項目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海外項目之一。哈薩克斯坦項目的建設過程已進入最後階段及其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啟動。連同首筆貸款，新貸款將為合營公司就哈薩克斯坦項目股權的潛在增購事項提供額外投資資金，從而將令本集團更有機會利用哈薩克斯坦項目帶來的機遇。

## 董事的權益披露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趙先生」）為Hony Group Management的董事及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的非執行董事。儘管趙先生並無於新信貸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但為達致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彼已就批准上述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趙先生除外）均認為新信貸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新信貸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領先平板玻璃生產商之一，專注研發、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建築鍍膜玻璃、節能環保玻璃及新能源產品，並在該等領域佔有領先技術地位。

中玻國際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玻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分別由中玻國際、Hony Group Management及Victon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Victon Holdings**」) 持有45%、45%及10%的股權。合營公司為一帶一路玻璃產業整合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而一帶一路玻璃產業整合基金間接持有哈薩克斯坦項目的約69.7%股權。

### Hony Group Management及Victon Holdings

Hony Group Management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而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96)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2.80%股權的主要股東。Hony Group Management持有合營公司45%的股權。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資產管理。

Victon Holdings為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Hony Group Management持有合營公司45%的股權。Hony Group Management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而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2.80%股權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信貸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新信貸協議的訂約方先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訂立第一份信貸協議，首筆貸款及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關連交易之分類而言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新信貸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在與第一份信貸協議合併計算時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信貸協議須遵守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玻國際」 | 指 | 中玻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00）  |
| 「第一份信貸協議」               | 指 | 中玻國際與合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信貸協議，內容有關向合營公司提供首筆貸款   |
| 「首筆貸款」                  | 指 | 中玻國際根據第一份信貸協議向合營公司提供最高金額為3,600,000美元之一年期非循環貸款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ony Group Management」 | 指 | Hony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而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2.80%股權的主要股東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合營公司」    | 指 | Belt and Road Glass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分別由中玻國際、Hony Group Management及Victon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45%、45%及10%的股權 |
| 「哈薩克斯坦項目」 | 指 | 位於哈薩克斯坦克孜勒奧爾達預期每年產能197,100噸之浮法玻璃生產線建設項目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信貸協議」   | 指 | 中玻國際與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新信貸協議，內容有關向合營公司提供新貸款  |
| 「新貸款」     | 指 | 中玻國際根據新信貸協議進一步向合營公司提供最高金額為2,200,000美元之一年期非循環貸款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東」      | 指 |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關連交易」、「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壽先生(主席)；趙令歡先生；周誠先生(名譽主席)；及張勁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